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維武
代　理　人　陳世錚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奕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樸實美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均
兼　上二人
共同代理人　李國仁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艾可
相　對　人　黃獻德
相　對　人　徐振中
相　對　人　廖宸誼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